

汨罗市林业局文件

汨林字〔2025〕2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及加强 林木采伐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林业站、国有林场、岳阳林纸基地，局属相关股室：

为认真贯彻森林采伐管理政策，加强采伐审批管理，确保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健康增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省“十四五”期间森林采伐限额管理的通知》（湘政函〔2021〕13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加强全省“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湘林资发〔2022〕3号）、《湖南省林业局关于深化林木采伐管理改革的通知》（湘林资〔2025〕2号）、《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各镇（街道）、国有林场的年限额采伐申请及可伐资源情况，现将2025年度森林采伐限额分解下达给你们，并就林木采伐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2025 年森林采伐限额分解

2025 年度分解下达到各单位的森林采伐限额总量为 71054 立方米（详见附件 1、2），按权属分：国有林场 979 立方米，集体（个人）61650 立方米，岳阳林纸基地 8515 立方米；按森林类别分：商品林 63125 立方米，公益林 7929 立方米；按起源分：人工林 62584 立方米，天然林 8470 立方米。本通知批准的年森林采伐限额是每年采伐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蓄积的最大量，各镇（街道）场务必严格执行，不得突破。其中，集体和个人的年采伐限额，我局依据森林资源状况、可伐资源比例、灾害木处理情况、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和森林抚育任务等情况下达到所辖镇（详见附件 1、附件 2）。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岳阳林纸基地）的采伐限额由其单独使用。

二、严格执行有关采伐管理政策

（一）采伐（含采挖移植）林地上胸径 5 厘米以上的林木，应当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并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竹林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采伐自然保护区的竹林，应当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

(二) 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严禁皆伐天然阔叶林, 严禁采挖移植天然大树和古树名木搞绿化, 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 不得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 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

(三) 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 必须采伐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林木的, 应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征求自然保护区省级主管部门的意见。采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古树名木以及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其采伐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并征求相关管理机构意见。

(四) 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 林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可根据经营目标和实际情况自主确定采伐类型和主伐年龄, 但应严格遵守采伐技术规程, 伐育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不得造成水土流失。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不超过 30 立方米的, 实行告知承诺制方式审批, 林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凭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或其他证明材料, 填写采伐申请, 并签署承诺书 (详见附件 3), 即可申请办理采伐许可证。

(五) 抚育采伐、低产低效林改造分项限额不足的, 可调整使用主伐和更新采伐限额。发生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等重大

自然灾害确需清理受害木的，可在县域范围内不分类型集中使用其采伐限额。

（六）推行减证便民，加强数字赋能，逐步取消使用统一制版的采伐证纸质证本，大力推行电子证照。林木采伐许可证当年度至次年3月31日有效，可通过证号和二维码进行查验。

（七）各镇（街道）林业站要严格按照以上管理规定把好林木采伐申请审核第一关。分解下达到镇的年森林采伐限额，第三季度未使用完的，我局将在第四季度统一收回，全市调剂使用。

三、做好松科植物采伐监管工作

国家林草局2021年第5号公告，我市已确定为松材线虫病疫区。根据文件规定，松材线虫病疫区松科植物只能进行除治性采伐。除治性采伐所需限额将优先保障，采伐手续依有关程序办理。各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重新印发《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做好疫木采伐的监管工作，督促按要求处置疫木。未感染松木的更新、改培采伐以及告知承诺制采伐，参照除治性采伐办理。

四、加强历年采伐迹地的更新造林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一条规定：“采伐林木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按时完成更新造林的主体也明确了处罚标准和责任追究措施。各镇

（街道）要对辖区内的迹地结合森林督查进行一次全面排查，对发现还没有造林的地块要采取更强有力的措施，督促有关责任主体高质量完成造林工作。上年度采伐迹地更新造林情况纳入年度采伐“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内容，检查结果纳入林长制考核。

五、切实加强采伐监督检查

申请林木采伐的单位或个人是伐区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严格自主管理、自我约束，及时更新造林。各镇（街道）要切实加强采伐源头管理，发现乱砍滥伐、超证采伐的要及时移交执法机关查办。我局将采取卫星影像监测、林草执法图斑核查、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方法进行监管，确保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安全。

- 附件：
1. 汨罗市 2025 年度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2. 汨罗市 2025 年度国有（其它）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3. 小额采伐人工商品林申请书（限蓄积 30 立方米以下）
 4. 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
 5. 松（疫）木采伐申请表



汨罗市**2025**年集体（个人）森林采伐限额分解表

单位: 立方米

[illegible]

附件 3:

编号: _____

_____镇(办事处)_____村(居委会)_____组_____林农

小额采伐人工商品林申请书

(限蓄积 30 立方米以下)

采伐面积: _____公顷

采伐蓄积: _____立方米

出 材 量: _____立方米

年 月 日

告 知 书

汨罗市林业局就申请小额采伐人工商品林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县级核发（仅限林木所有者或经营管理者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蓄积不超过 30 立方米的情形）。

二、办理条件

- （一）申请采伐的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
- （二）采伐的地点、林种、面积、数量、方式等符合规定；
- （三）森林、林木所在的编限单位有相应的采伐限额；
- （四）申请人没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
- （五）不存在《森林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形。

三、伐后更新要求

申请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面积、期限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更新造林的面积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更新造林应当达到相关技术规程规定的标准。

四、申请材料

- （一）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
- （二）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使用权证书等林木权属材料；

(三) 本告知承诺书。

五、服务流程

(一) 申请人阅读《告知书》，亲自签署《承诺书》；

(二)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三) 本机关依法核发采伐许可证。

六、监督 and 法律责任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若您作出虚假承诺，本机关将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撤销行政许可，您基于行政许可取得的利益将不受保护。

(二) 由于您的行政许可被撤销，如果已实施采伐，您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本机关将依据该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您的违法责任。

林农个人林木采伐申请表

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林权所有者：		林权证号：				
采伐目的和理由：						
申请采伐详细地点：		镇	村（社区）	组	小地名	
采伐（采挖）地中心位置 GPS 坐标（推荐使用奥维互动地图定位查询）： 经度 ° ' "，纬度 ° ' " 或（X ,Y ）						
东南西北四至界线描述： 东抵： 南抵： 西抵： 北抵：						
是否为采挖（移植）非苗圃地上的林木： ☐ 是 ☐ 否						
优势树种： ☐ 杉木 ☐ 三杉 ☐ 马尾松 ☐ 国外松 ☐ 阔叶树 ☐ 杨树 ☐ 楠竹						
采伐类型： ☐ 主伐 ☐ 抚育采伐 ☐ 低产林改造 ☐ 其他采伐 采伐方式： ☐ 皆伐 ☐ 择伐 ☐ 渐伐 ☐ 抚育采伐 采伐强度： % 林 种： ☐ 用材林 ☐ 薪炭林 ☐ 经济林 树龄： 年						
申请采伐面积：		公顷	申请采伐蓄积：	m ³	申请采伐株数：	株
采伐树 种	申请采伐林木情况			采伐材积或根数按木材用途分（m ³ ）		
	采伐株数	采伐蓄积（m ³ ）	采伐材积（m ³ ）	合 计	商品材	自用品
合计						
楠竹采伐量： 根，其中大径级（胸径 6cm 以上）的 根。						
所在地 管理服务 机构审 核审 查意见	① 所在乡镇是否有可用的采伐限额指标： ☐ 有 ☐ 无 ② 森林类别审查： ☐ 人工商品林 ☐ 天然商品林 ☐ 公益林 ③ 采伐（采挖）地 GPS 坐标核实：					
	签 名：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承 诺 书

本人/本单位已知晓汨罗市林业局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出于本人/本单位真实的意思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本单位是伐区采伐作业和迹地更新的责任主体，将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树种和方式采伐林木。采伐技术如下：

采伐类型：

采伐方式：

采伐面积：

采伐强度：

二、申请采伐的林木符合采伐条件、标准、要求，权属清楚、无争议。

三、保证于 年 月 日前按要求完成更新造林任务。

四、采伐范围内如涉及松木，本人/本单位承诺对所采松木按《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理。

五、保证向经办人员提交的申请材料和有关内容真实无误。如上述承诺失实，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不可撤销。

本人/本单位已明白本承诺之内容并自愿受其约束。

承诺人/承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4:

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采伐、运输管理告知书

_____(采伐申请单位或个人):

松材线虫病是极具危险性和毁灭性的森林病害,是我国最为严重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由于我市是松材线虫病疫区,松林采伐、山场管理、松木运输和无害化处置必须按法律法规等规定进行。为防止疫情扩散传播,维护您的知情权益,现就松木采伐、运输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 疫木清理时间:疫木清理时间为10月1日至第二年的3月31日。

2. 采伐山场疫木无害化处置要求:所有采伐山场的伐桩高度不超过5厘米。采伐山场(含非疫点镇有枯死松树分布的采伐山场)直径超过1厘米的松木枝桠必须全部烧毁处理。采伐现场的松木必须有专人看管,及时处置。发现群众捡拾偷盗疫木、枝桠,应及时劝阻并报告所在镇林业工作站。

3. 运输要求:疫木运输须凭《疫木无害化处置通知单》运到就近指定的疫木无害化处置点集中处置,实行“一车一单”运输,并由采伐申请人做好运输台账;《疫木无害化处置通知单》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签发、监管。

4. 法律责任:不按要求采伐、运输疫木,或擅自捡拾、存放、处理、加工和利用疫木及其剩余物等,将视情节轻重,按照《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给予最低二千元最高二万元的处罚。造成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或有扩散危险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汨罗市设立的疫木处置点:①弼时镇李家墩处置点(联系人:何勇军,电话:13787846939)②罗江镇黄市处置点(联系人:李沐阳,电话:13203024425);请选择就近点处置。

6.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镇林业站和采伐申请单位(个人)各执一份;对外承包采伐的,由采伐申请单位(个人)监督并落实相关责任。

采伐申请单位(个人)悉知上述内容。

签 字 确 认:

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镇林业站

年 月 日

附件5:

松（疫）木采伐申请表

采伐申请人		电话	
采伐单位（个人）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采伐地点、面积、小班、四界			
采伐设计书		采伐材积	
采伐设计人		电话	
核实人		电话	
采伐类型	☐ 疫木清理 ☐ 伐除抚育 ☐ 更新改造 ☐ 征占林地		
改造树种		运输地点	
镇林业站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政府意见	同意采伐，并监督采伐单位（个人）按《松材线虫病和疫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疫木处置。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野生动植物保护股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局负责人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